

大家好，我是专做执行的广西小表妹。

相信很多申请人都想知道，“老赖”多久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解除？

最高人民法院作了明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第二条 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为二年。被执行人以暴力、威胁方法妨碍、抗拒执行情节严重或具有多项失信行为的，可以延长一至三年。失信被执行人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决定提前删除失信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删除失信信息：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人民法院已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财产两次以上，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人未提供有效财产线索的；

（五）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六）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执行的。

有纳入期限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纳入期限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人民法院应当删除失信信息。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被执行人具有本规定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重新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简言之，一般被执行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期限是两年，但是法院可以重新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且没有次数限制。

换言之，只要“老赖”不还钱，可以一直是法律层面上的“老赖”。

但有一种情况需要注意！！！！

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在删除失信信息6个月内，不可以再申请法院将“老赖”列入“老赖”名单，6个月后可以再次申请。

如果有执行案件待处理但毫无头绪，请私信咨询，可以帮忙整理思路！！关注我，后续不定期更新执行实务小技巧！！